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A) 本公司最新發展之進展； 及 (B) 聲稱債權人提出之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訴訟。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 本公司最新發展之進展

(i) 對太洲礦業的控制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舊董事會」）總結指出本公司透過其90%控股附屬公司文華中金（北京）礦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SSC Sino Gold Mi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文華中金」）持有的太洲礦業控制權已暫時失去，並建議太洲礦業不再納入其財務報表內（「建議不再綜合入賬」）。

* 僅供識別

在新董事會（「**新董事會**」）籌備復牌建議書的過程中，新董事會聘請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重新探討建議不再綜合入賬。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已根據其調查及評估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見書，認為文華中金從未如舊董事會原先所指稱失去對太洲礦業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透過文華中金於實質時間內從未失去對太洲礦業的控制權，而建議不再綜合入賬亦告無效。

在籌備復牌建議書的過程中並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書，本公司徵詢了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意見，其指出太洲礦業的財務業績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合併，以及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合併。

(ii) 營運資金預測

本公司在SRK（知名的採礦專家，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A章為合資格人士）的協助下，為復牌建議書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太洲礦業）是基於：

- (a) 太洲礦業之實際歷史營運數據之成本；
- (b) 過去五年黃金價格的平均值（SRK建議的行業慣例）；
- (c) 太洲礦業的產能收入預期增長；及
- (d) 集資活動（見下文第(vi)節）以進行融資。

根據該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在預測期間內每月的淨現金流量均為正數。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營運資金預測，並無不利意見。

(iii) 尚未公告財務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草稿已完成編製，並載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呈之復牌建議書。本公司亦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

本公司獲其核數師告知，經審核賬目目前處於最終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呈經審核賬目草稿後，核數師進行了額外審核程序，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草稿內大部分保留意見／不發表意見事宜已獲處理或通過。經審核報告草稿乃假設覆核聆訊之結果屬正面及本公司可按計劃進行公開發售及／或債務資本化，導致本集團有力償債及持續經營不成問題而編製，由於覆核聆訊之結果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於得知有關結果前，暫時未能肯定地公告經審核業績草稿。

倘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則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並可能須就日後聲稱債權人提出之訴訟按清盤基準編製經審核賬目。

倘上市上訴委員會授出有條件復牌（「復牌」）批准，本公司將於接獲覆核聆訊之正面結果起計一個月內公告過去六年所有尚未公告之財務資料（即上述經審核賬目）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iv) 刊發尚未公告財務報告

於專業公司之協助下，本公司正編製其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之所有尚未公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並將於公告尚未公告經審核財務業績後盡快刊發。

(v) 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獨立內部監控專家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進行審核後，新董事會已採納鉅銘所有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之推薦建議，包括採納充足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已開始通過聘用內部監控專家落實有關推薦建議。

本公司計劃委聘現時復牌建議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其亦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繼續就各項企業管治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本公司準備建立電腦化財務資料分享系統，以使太洲礦業之財務活動可即時反映於本公司本身之電腦化數據系統，從而減少人為干預財務申報程序之情況。

(vi) 集資

於本公告日期，馬乾洲先生（「馬先生」）及其配偶正持有1,290,516,5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60%，而彼等已同意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中之配額。馬先生與本公司進一步協定包銷及承購公開發售中首4,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餘下發售股份將由越秀集團包銷。為免生疑問，倘若馬先生須承購其所包銷之全部4,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馬先生及其配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9.92%。

馬先生為太洲礦業之董事兼總經理，並持有20%股權之股東。馬先生同意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中之配額及擔任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足證其對本公司復牌之全力支持及承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公開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B) 聲稱債權人提出之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訴訟之公告後，於涉及之各方同意下，法院就訴訟之聆訊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開曼時間）。

本公司正編製提呈開曼法院之其他文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